

卫环函〔2022〕121号

关于同意《宁夏三雅达化工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双氧水（27.5%）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三雅达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查、审批宁夏三雅达化工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双氧水（27.5%）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宁三化字〔2022〕1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三雅达化工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双氧水（27.5%）新建项目（一期）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工业级双氧水生产车间 1 座、食品级双氧水生产车间 1 座，配套建设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产 27.5% 工业级双氧水 8 万吨、50% 工业级双氧水 2 万吨和 1 万吨食品级

双氧水。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三雅达化工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双氧水（27.5%）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运营期氢化尾气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氧化尾气采用“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精馏不凝气及储罐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甲苯、甲醇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6 标准限值后，分别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废气中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1座72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气浮+催化还原/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MBR反应器”工艺，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二甲苯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3标准限值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废钯触媒由设备厂家定期维修更换时回收；建设1座270平米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氧化铝、废树脂、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化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分区防渗措施

原料仓库、公用工程用房、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防渗性能；工业级双氧水生产车间、食品级双氧水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

存间、原料罐组、缓冲罐组产品罐组一、产品罐组二、污水处理站、事故水导排系统、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2.371 吨/年、2.65 吨/年、0.10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